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提交材料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确定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隆瑞
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程丽

卢迪

卢闯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